

南京江北新区混凝土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1 编制背景

南京江北新区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盘城街道药谷大道 59 号，主要从事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现有一期项目“南京江北新区混凝土搅拌站工程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由原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51 号”文通过审批，2020 年 1 月 15 日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项目现正常运营。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规，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及现场处置能力，有效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危害，规范我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财产损失、环境危害和社会影响，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首次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南京江北新区混凝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

2 应急预案版本

本次编制版本为《南京江北新区混凝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

3 编制过程概述

（1）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

2024 年 9 月，公司组织成立预案编制工作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工作组成员包括公司领导和各部门工作人员。

（2）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

2024 年 9 月，预案编制工作组在充分学习《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

南(试行)》(环办〔2014〕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文件基础上,按照资料准备与环境风险识别、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分析、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应急管理差距分析、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的实施计划、划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五个步骤实施对公司环境风险情况进行评估,编制了《南京江北新区混凝土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第一版)》。

同时,预案编制工作组在学习了《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环办应急〔2019〕17号)的基础上,以公司内部为主,对环境应急资源进行调查,编制了《南京江北新区混凝土有限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第一版)》。

(3) 编制应急预案初稿

2024年9月,预案编制工作组在充分学习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等文件,在《南京江北新区混凝土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第一版)》、《南京江北新区混凝土有限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第一版)》的基础上编制了适用于南京江北新区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实际环境应急条件及管理水平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9月中旬完成了预案的初稿编写工作。针对初稿,预案编制工作组开展了多次内部交流和修改。

(4) 征求关键岗位员工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代表的意见

预案的编制和定稿充分采纳了关键岗位员工和周围单位代表的意见,预案编制完成后在公司内部交流平台发布了初稿,并邀请周边企业环保负责人参与了交流讨论,鼓励全员参与,提出自己的意见和想法,采纳合适的意见并对提出者给出一定的奖励。

4 重点内容说明

本预案对已有环保文件进行研究,对公司厂区内外部情况进行勘察,认真分析了南京江北新区混凝土有限公司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分析生产、储存、公辅等环节潜在环境风险。明确了应急指挥、预防预警、应急响应、信息报送、善后处理等方面的职责和任务,包括总则、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控预警、信息报告、

环境应急监测、环境应急响应、应急终止、事后管理、保障措施，预案管理、附件、附图等方面的内容。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划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根据企业周边大气、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E），大气、水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生产工艺过程与大气、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以企业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和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高者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表征为“一般[一般-水（Q0）+一般-大气（Q0）]”。但根据《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新区管环罚〔2022〕135号，2022年8月11日），公司近三年内因废水和固废违法排放污染物等行为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在已评定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基础上上调一级，为较大，最终环境风险表征为“较大[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5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预案编制过程中，征求了相关部门及周边单位的意见，根据相关要求和建议，签订了应急监测协议与应急救援互助协议，完善了信息上报与通报、应急培训与演练等相关内容。预案编制完成后，公司组织有关部门及人员对预案进行了内部评审，并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预案编制工作组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见表 5-1。

表 5-1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一览表

序号	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补充应急监测协议和应急救援互助协议	采纳	已与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应急监测协议；与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丰达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了应急救援互助协议
2	完善应急组织机构，补充应急监测小组	采纳	已完善应急组织机构，补充污染控制组，并补充应急监测职责
3	完善内部应急物资管理体系	采纳	已完善并制定了应急物资更新管理制度

6 评审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对本预案进行了内部评审，具体内部评审意见详见《南京江北新区混凝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附件 12。内审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见表 6-1。

表 6-1 内部评审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一览表

序号	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核实完善内部应急人员、外部联系单位应急联系方式	采纳	预案编制小组对应急指挥组织机构、人员进行了核实确认；对内、外部应急救援人员的联系方式进行了更新；补充了 24 小时应急电话
2	核实完善公司内部应急物资	采纳	预案编制小组对公司内部应急物资进行了核实更新并指定各类应急物资负责人。
3	进一步完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采纳	预案编制小组完善了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南京江北新区混凝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外部评审会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公司及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支持单位等代表，会议邀请了 3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可能受影响的居民代表、单位代表 2 人。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预案内容的汇报，经评审组讨论评估形成了评审意见。会后，根据评审意见对预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通过专家组长复核。形成《南京江北新区混凝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

南京江北新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

